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收购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九年五月

目 录

释 义.....	2
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3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7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9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海航期货的影响.....	11
第六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2
第七节 收购人与海航期货之间的交易情况.....	15
第八节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海航期货股票的情况.....	15
第九节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6
第十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18
第十一节 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	18
第十二节 结论性意见.....	19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或含义
海航期货/公司	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系依法设立且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众公司（股票简称：海航期货；股票代码：834104）
贵州大数据	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收购人/交易对方	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海航期货现有股东所持有的海航期货 60% 股权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收购人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海航期货将变更为收购人的控股子公司
交易方	标的资产的出售方，即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股份购买协议》	收购人与交易方签署的《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与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关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购买协议》及其相关的任何补充协议、副本、附件
交割日	标的资产变更登记至收购人名下之日
过渡期	交易方与收购人签署《股份购买协议》等相关协议之日起至交割日的期间
《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收购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0% 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5 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报告书》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区域，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元（万元、亿元）	中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数据的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而造成的。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收购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准则第 5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暂行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作为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期货”或“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大数据”）支付现金收购海航期货 60%股权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经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公司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书涉及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融资人的说明予以引述。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

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题述事宜的相关申请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报全国股转公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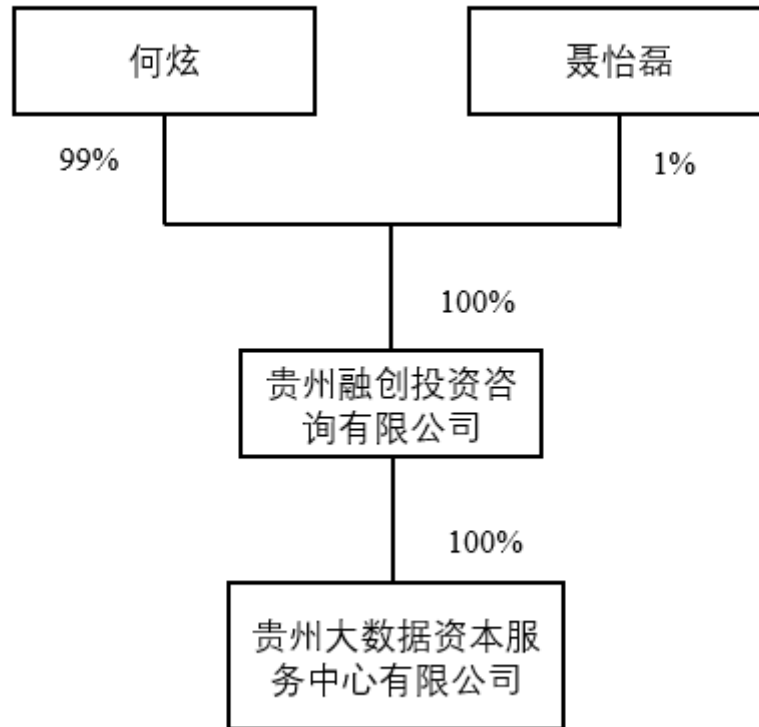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贵州大数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贵州大数据是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5322680950J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区湖滨路 109 号
法定代表人	聂怡磊
注册资本	50,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9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11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大数据维护分析；股权交易；股权投资；信息咨询及投资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物业出租。）
经营状态	存续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经查询贵州大数据的《公司章程》、《验资报告》，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公布的信息，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大数据的股权结构如下：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融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收购人 100% 股权，为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融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025519136075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新华路 126 号富中国际广场 23 楼 3 号[新华社区]
法定代表人	何炫
注册资本	50,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03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自 2010 年 03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除专项）、融资咨询、企业并购资产重组咨询；企业上市的规划与设计；企业债务及资产管理咨询与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及风险防范规划与设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经营许可证经营）。）
经营状态	存续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询贵州大数据的股东名册、《公司章程》，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公布的信息，并结合贵州大数据的书面确认，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何炫，其基本信息如下：

何炫，男，198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2004年7月至2007年5月在上海市社会保障基金管理中心公司任稽核员；2007年7月至2009年9月在华创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营业部任营业部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担任贵州融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11月至2012年11月在北京恒天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任总经理；2013年3月至今担任友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11月至2017年3月，担任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1月至今，担任贵州友山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2月至今，担任友山（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11月至今，担任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经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国证监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环保厅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并结合实际控制人何炫提供的声明与承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炫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最近两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已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

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

四、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贵州大数据提供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关于贵州大数据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大数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聂怡磊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敏	监事

经查询收购人提供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并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国证监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环保厅等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不存在收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黑名单”的情形。

五、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格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黔）审验字（2019）第 01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大数据的实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500.00 万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贵州大数据的书面声明与承诺、《企业信用报告》，并登录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以及中国证监会、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贵州省自然资源厅、贵州省环保厅等官方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大数据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良

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州大数据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批准

（一） 收购人已履行的批准

2019年5月23日，贵州大数据股东贵州融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批准贵州大数据以总价人民币318,000,000元收购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航期货60%的股份，共计持有300,000,000股。

（二） 交易方已履行的批准

2019年5月24日，长江租赁有限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以人民币31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捌佰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的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30,000万股的股份（占总股本的60%）出售给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三） 海航期货已履行的批准

2019年5月31日，海航期货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转让公司6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长江租赁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1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捌佰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有公司的30,000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60%）出售给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且本次股权转让，公司现有股东均放弃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1、本次收购尚需海航期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因本次收购将导致海航期货的控股股东发生变化，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该事项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3、本次收购的交易标的尚需解除质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长江租赁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海航期货90.72%的股份进行了质押。根据《股份购买协议》约定，长江租赁有限公司需在本次股东变更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解除前述股份质押；

4、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暂行办法》的规定，如果本次收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收购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核，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经收购人、交易方和海航期货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前述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以及《股份购买协议》的规定，本次收购尚需海航期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解除交易标的上设定的质押，如本次收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收购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核，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本次收购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第三节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购买协议》，本次收购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本次收购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收购人将向海航期货原控股股东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海航期货 300,000,000 股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海航期货 60%的股份，成为海航期货的控股股东。

二、 本次收购的支付方式及资金来源

（一） 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购买协议》，本次交易收购人拟通过向海航期货原控股股东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海航期货 60%股份，交易总金额为 3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捌佰万圆整）。

（二） 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结合对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何炫的访谈，本次收购的资金属于收购人的自有资金，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海航期货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将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或其他方进行质押融资的情形，本所律师暂未发现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利用洗钱犯罪收益实施本次收购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及其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交易标的定价

根据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期货牌照价值等因素，经收购人和交易方基于市场化交易原则公平谈判，确定交易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18,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壹仟捌佰万元）。

四、 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经查询《收购报告书》、《公司章程》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已公布的

信息，并结合收购人和海航期货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海航期货的股份。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航期货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455,450,000	91.0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50,000	2.91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合计持有海航期货 60%的股权，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0	60.00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155,450,000	31.09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
扬子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4,550,000	2.91
合计	500,000,000	100.00

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航期货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贵州大数据。

五、 本次收购协议主要内容

2019年5月31日，贵州大数据与交易方签订了附解除条件的《股份购买协议》，就本次收购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转让价款支付、标的股份交割、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过渡期及期间损益、税费承担、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六、 本次收购过渡期的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购买协议》等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并经收购人

书面承诺，在过渡期内，收购人没有对海航期货的资产、业务、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及支付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购协议系收购人和交易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属合法有效，对协议双方都具备约束力；交易双方对于海航期货过渡期的安排有利于保持海航期货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海航期货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 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书面确认，本次收购的目的为：根据收购人产业发展战略需要，优化收购人金融产业链条，基于收购人对期货及其衍生品交易市场未来发展前景的看好及对期货行业长期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

二、 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或者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经营、组织结构、公司章程、公司资产、员工聘用等做出必要的调整。届时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后的后续计划为其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第五节 本次收购对海航期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股份购买协议》，本次收购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海航期货将继续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一、本次收购对海航期货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航期货将独立经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与收购人保持独立。经查询收购人提供的《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收购人在收购海航期货后，作为海航期货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海航期货的独立性，保持海航期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属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海航期货仍将保持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

二、本次收购对海航期货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海航期货的股份，海航期货第一大股东为长江租赁有限公司。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海航期货 30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60%，成为海航期货的第一大股东，海航期货的实际控制人为何炫先生。

第六节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人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黔）审会字（2019）第 01006 号《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黔）审会字（2019）第 01007 号《审计报告》，以及海航期货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70004 号《审计报告》和海航期货 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收购人及海航期货书面确认，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未与海航期货发生过交易。

二、 同业竞争

（一）收购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止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为贵州友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贵州友山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考试信息咨询服务；考试软件开发；图书零售；考试服务及咨询；网站建设与维护；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职业考试教辅征订及文化用品的销售；教育课程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广告活动策划；会展服务；企业文化设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营业务	考试服务及咨询
关联关系	贵州大数据认缴出资 60 万元，持股比例占 60%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贵州大数据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贵州融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为上海富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富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关联关系	贵州融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 2100 万元，持股比例占 70%

（三）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止本法律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贵州大数据外，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何炫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贵州融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和友山（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具体信息如下：

1. 贵州融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贵州融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5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为企业提供投资咨询（除专项）、融资咨询、企业并购资产重组咨询；企业上市的规划与设计；企业债务及资产管理咨询与服务；企业经营管理及风险防范规划与设计（以上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须持经营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	企业经营管理及风险防范规划与设计
关联关系	何炫认缴出资额 49,995 万元，持股比例 99%

2. 友山（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友山（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
关联关系	何炫认缴出资额 2,100 万元，持股比例 70%

经查询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何炫出具的书面声明与承诺，友山（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自 2018 年以来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何炫已承诺将对其进行注销。

为避免同业竞争，收购人贵州大数据及其实际控制人何炫已出具书面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贵州大数据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所从事的业务与海航期货不存在竞争关系。在本公司收购海航期货股份、取得海航期货控股股东地位后，海航期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

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商业上对海航期货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海航期货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何炫承诺：本人及所控制的企业现时所从事的业务与海航期货不存在竞争关系。在贵州大数据收购海航期货股份、取得海航期货控股股东地位后，海航期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期间，本人作为海航期货实际控制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商业上对海航期货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海航期货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未从事期货相关业务，与海航期货不存在相同或相类似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海航期货不构成同业竞争。

第七节 收购人与海航期货之间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黔）审会字（2019）第 01006 号《审计报告》和中兴财光华（黔）审会字（2019）第 01007 号《审计报告》，以及海航期货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众环审字[2018]170004 号《审计报告》和海航期货 2018 年年度报告，并经收购人及海航期货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海航期货不存在交易的情况。

第八节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海航期货股票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海航期货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网络核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前的六个月内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或其他途径购买海航期货挂牌交易的股票。

第九节 收购人就本次收购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 收购人对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一）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声明：《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规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以及健全的公司治理机制，具备收购人资格，且不存在下述关于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现时所从事的业务与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竞争关系。在本公司收购海航期货股份、取得海航期货控股股东地位后，海航期货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进行挂牌转让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商业上对海航期货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海航期货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四）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为严格规范和减少与海航期货间关联交易，收购人承诺尽量避免或减少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航期货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在作为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影响海航期货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六）关于收购过渡期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关于收购过渡期的规定，在过渡期内：（1）不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海航期货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提名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2）不要求海航期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3）不要求海航期货发行股份募集资金；（4）确保海航期货在过渡期内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并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议案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持有的海航期货全部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收购取得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所有相关股份过户或实际取得相关股份对应的权益后）12 个月内不对外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除外）。

（八）关于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取得海航期货控制权后，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收购人不将其控制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注入海航期货；海航期货亦不会经营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但以股票发行之外的自有资金购买或者投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相关资产，在购买标的或者投资对象中的持股比例不超过 20%，且不成为投资对象第一大股东的除外。

（九）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取得海航期货控制权后，除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已经放开或同意，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向海航期货注入其控制的具有房地产类资产的企业；海航期货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

涉房业务，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海航期货将继续严格遵守股转系统现行监管规定。

二、 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1、本公司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期货”）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海航期货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海航期货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海航期货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完成后保持海航期货的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事项出具承诺函，并提出了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系收购人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对承诺主体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节 本次收购的相关证券服务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收购人财务顾问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海航期货法律顾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与本次收购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相关服务的业务资格。

第十一节 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的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已按照

《准则第 5 号》的规定准确披露了相关内容，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二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且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具备本次收购非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本次收购已经收购人、被收购人和交易方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收购尚需海航期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在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解除交易标的上的质押，如本次收购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尚需全国股转系统对本次收购的合规性进行形式审核。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大数据资本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收购海航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60%股权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廖春兰

廖春兰

经办律师： 刘方誉

刘方誉

2019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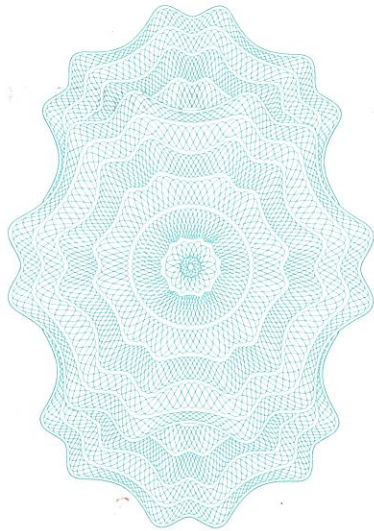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400007388348456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0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分所登记事项

名称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 荣超商务中心A栋9-10层
负责人	赖继红
派驻律师	胡宜 许志刚 邓福荣 庄家紫 钱伯明 刘文武 姚平平 苏敏 郑建江 桂钢 陈利民 盛宝军 许胜锋 张文 胡晓海 职慧 赖继红 张继军 任理峰 林克敏 饶晓敏 冯东
设立资产	2295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函[2002]141号
批准日期	2002-06-10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 荣超商务中心A栋8-10楼	2018年6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登记 (三)

事项	变 更	日 期
派 驻 律 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一）

名 称	
住 所	
负 责 人	
组织形式	
设立资产	
主管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日期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二）

合 伙 人	
-------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三）

合 伙 人	
-------------	--

所属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备案（四）

合 伙 人	
-------------	--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韩松, 陈旭萌, 胡洪蛟, 汪香伟	2015年7月10日
江学勇, 陈小明, 崔宏川	2015年7月10日
郭晓丹, 廖春兰, 尉蔚新	2016年5月24日
邵云坚	2017年4月25日
单莉莉, 郭明, 郭维, 王海军	2018年7月27日
闰明斌, 严俊涛	2018年7月27日
刘永	2018年8月17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韩晓	2017年3月2日
陈亚	2019年4月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准予变更登记(2)
准予变更登记(2)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备案（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5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考核年度	2015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考核年度	2015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15年12月25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备 注

LAWYER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分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分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分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分所及所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分所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分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分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分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仅用于
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No. 60015615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32238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1920007503093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23日



持证人 廖春兰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041975030115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北京市中伦(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9109762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31101080655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2月8日




持证人 刘方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10221197901098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